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
行權條件未滿足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17年4月24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發布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時間為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審議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東大會之前5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17年6月20日，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采取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當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特定條件時，公司可依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自授權日起24個月內所有股票期權均處於等待期，不得行權。隨後每個行權期，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確定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是否獲得行權的權利。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並根據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17年7月20日，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為17.06元人民幣/股。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

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

（一）《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1、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的公司業績條件：

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0%，以38.25億元為基數，2018年歸屬於與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

2、公司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1款^①所述的情形。

3、在滿足公司業績條件下，激勵對象個人可行權的先決條件：

（1）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2款所述的情形；

（2）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二）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

根據經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審計的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

^① 第二十條：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公司和激勵對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時，公司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的授予：

1、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告，2018年的ROE為-26.10%，以38.25億元為基數，2018年淨利潤增長率為-282.59%。不符合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2018年ROE不低於10%，以38.25億元為基數，201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的要求。

說明：

(1)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指標時所用的淨利潤以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淨資產為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指標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

(三) 不符合條件的股票期權處理方式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并統一注銷。根據《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對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後，第二個行權期相對應的股票期權數量3,972.4952萬份^②將由公司無償收回并統一注銷。

三、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由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公司於2018年度沖回於2017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共計約人民幣11,090.9萬元，增加公司2018年度稅前利潤共計約人民幣11,090.9萬元。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核實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

^② 各激勵對象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為其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的 1/3，分別向下取整數。

足的獨立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六、監事會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核查意見

2019年7月1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監事會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同意第二個行權期已授予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3,972.4952萬份股票期權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并統一注銷，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監事會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七、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并注銷已授予股票期權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并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并注銷已授予股票期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注銷手續并相應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5、監事會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以及第二個行

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并注銷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